证券代码：300063　　证券简称：天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1

#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011001411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90,452,216.53 元，盈余公积为 10,213,657.36 元，资本公积为 1,240,488,048.36 元，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32,056,290.20 元。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为以前年度计提商誉减值而形成的亏损。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 10,213,657.36 元和资本公积 321,842,632.84 元，两项合计 332,056,290.20 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亏损。本次拟用于弥补亏损的公积金来源于母公司盈余公积及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股本）溢价，不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

## 二、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实施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有助于推动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盈余公积减少至 0 元，资本公积减少至 918,645,415.52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增加至-458,395,926.33 元，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增加至 0 元。

##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实施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例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